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仅以原文分发。

GE.19-21784 (C) 100120 280120



\* 1 9 2 1 7 8 4 \*

请回收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三十四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进行了审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由司法与机构透明部长埃克托·恩里克·阿尔塞·萨科内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举出阿根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意大利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便于协助开展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4/BOL/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4/BO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4/BOL/3)。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执行、报告及后续行动国家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及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很荣幸地介绍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人权领域的进展概况。国家报告是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参与性进程的结果。

6. 《宪法》确立的“美好生活”原则是国家制订和执行社会政策的指导原则。国家通过了《2025 年爱国议程》，又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使这一原则具有操作性，目的是建设一个没有歧视、种族主义、仇恨及分裂的更加包容的社会。

7. 在过去 13 年中，生产性社区社会经济模式通过公共投资和公平分配财富，优先满足包括在历史上被边缘化的群体在内的人口的需求。自 2008 年以来，国家一直保持经济稳定、低通货膨胀率及本地区最高的持续经济增长率。

8. 在 2006 至 2018 年期间，极端贫困率从 37.7%降至 15.2%，使大约一千万人口中的 220 万人摆脱了贫困。同期，基尼系数显著下降，从 2005 年的 0.60 降至 2018 年的 0.42，这是南美最大的降幅。

9. 这些成就是实施专门以改善所有玻利维亚人生活条件为目标的公共政策的结果。作为实施《2025 年爱国议程》第 3 支柱的一部分，在 2010 至 2018 年期间，在教育领域上的公共支出从 100 亿玻利维亚诺，增加到超过 230 亿玻利维亚

诺，2019 年占国家预算的 11%。经济盈余的重新分配使超过一千万学生受益于所谓的胡安西托·平托补贴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提高入学率。此外，名为“我可以继续”的国家扫盲后方案的实施，将文盲率降至 2.4%，使 159,135 名 15 岁以上的人完成了小学教育。

10. 2006 至 2016 年，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公共投资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1%，增至 7.8%。2019 年 2 月，实施了统一医疗制度，该制度通过确保短期社会保障未涵盖的人免费获得医疗服务，使约五百万人受益。由于政府执行的政策，女性的预期寿命增加了 9 岁，男性增加了 7 岁。在 2008 年至 2016 年期间，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从每千例活产 63 例降至 29 例；5 岁以下儿童的长期营养不良率从 27.1%降至 16%；2 岁以下儿童的长期营养不良率从 20.3%降至 15.2%。

11. 关于工作权，在 2005 至 2017 年期间，失业率从 8.1%降至 4.5%，是本地区最低的失业率之一。此外，国家最低工资的增长率高于通货膨胀率。

12. 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间，建造、升级、扩建和/或翻修了 95,990 套住房，将其中的约 23%分配给了老年人、残疾人或妇女。同期，《我的饮水方案》保障了 94%的城市人口和 67%的农村人口可以获得改善的饮用水源。建立了 2,500 多个教育和医疗卫生电信中心，扩大了通信覆盖范围。

1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通过了《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这是在农村地区打击歧视和提高体面生活水平的重要工具。政府为原住民和土著农民实行了土地再分配政策，特别着重于向妇女提供土地所有权。

1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是宣布 2019 年为“土著语言国际年”的大会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在地区一级，它促进了美洲土著语言研究所的建立。在国家一级，它实施了各种保护土著语言的政策。土著语言是国家教育体系的一部分，了解这些语言，是对在公共服务系统工作的人的要求。

1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是南美第一个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的国家。它还促进了“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建立，以帮助这些群体参与执行《气候变化巴黎协定》。

16. 2018 年，为了改进司法救助，建立关于与个人权利和自由有关的专门司法权，在省法院内设立了 22 个宪法法庭。2019 年，为了获得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状况的客观的统计信息，制订综合的监狱政策，完成了对监狱的综合普查。为了查清 1964 至 1982 年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政府于 2016 年成立了调查真相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正在起草最终报告。

17. 在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方面，已经建立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综合多民族体系，除其他措施外，废除了一项在特殊情况下允许 14 岁以下的儿童就业的规定。

18. 关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的大选，投票率很高，有几名国际观察员在场。但是，落选者和一个公民运动组织对结果提出了质疑。为了缓解国家的紧张局势，政府要求美洲国家组织进行全面审核，以确认选举的透明度和合法性。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团目前在玻利维亚，将于 11 月 12 日完成审核。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90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0. 尼日利亚欣慰地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采取了减贫措施，进行了反腐败斗争，努力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努力打击种族主义。
21. 巴基斯坦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致力于改善人民的福利和福祉，努力赋予妇女权能，减少营养不良，以及降低婴儿死亡率。
22. 巴拿马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致力于减少贫困和不平等，以及保障饮用水供应。它赞扬玻利维亚采取了有利于妇女的立法措施。
23. 巴拉圭赞扬玻利维亚制订了《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综合多部门发展计划》，鼓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边境地区为被贩运的妇女建造更多的庇护所。
24. 秘鲁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它赞扬玻利维亚邀请美洲国家组织对最近的选举进行审核。
25. 菲律宾指出，玻利维亚在公共教育上的支出显着增加，导致学生、特别是女学生入学率提高。
26. 葡萄牙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通过《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上发挥了主导作用。
27. 卡塔尔赞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落实之前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它称赞玻利维亚将不歧视和两性平等原则纳入《宪法》。
28. 大韩民国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所作努力，但仍然对大量妇女遭受杀害的情况表示关切。
29. 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减少极端贫困、促进两性平等及增加提供医疗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0. 俄罗斯联邦呼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所有政治团体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最近选举之后出现的任何争论。
31. 圣基茨和尼维斯表示欣见玻利维亚落实工作组先前提出的建议，以及实施《2016-2020 年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多部门计划》。
32. 塞内加尔祝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致力于制定一项多部门计划，将人权纳入社会经济发展全球框架。
33. 塞尔维亚高兴地注意到，玻利维亚设立了禁止酷刑局和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并根据人权标准采取了其他措施。
34. 新加坡赞扬玻利维亚建立了国家机制，负责在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报告和就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上进行协调。
35. 斯洛伐克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成立了调查真相委员会，以及设立了防止酷刑局。
36. 斯洛文尼亚表示欣见玻利维亚将最低工作年龄从 10 岁提高到 14 岁，鼓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继续努力消除童工劳动现象。

37. 南非祝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 2006 至 2018 年期间将极端贫困人口数量减少了一半。
38. 西班牙对 2019 年 10 月 20 日大选后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重申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对选举过程进行审核。
39. 巴勒斯坦国鼓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执行关于人权的多民族政策和计划。它表示欣见玻利维亚制订了《统一医疗制度法》。
40. 瑞典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减少贫困方面取得了进展，以及致力于加强妇女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它呼吁玻利维亚进一步努力。
41. 瑞士呼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障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与各方一道寻求最近的选举危机的公正解决办法。
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消除不平等、加强教育及消除童工劳动现象所作努力。
43. 东帝汶赞扬玻利维亚颁布了《儿童和青少年法》和《家庭和家庭程序法典》，以及将不歧视和两性平等原则纳入了《宪法》。
4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减少贫困、提供医疗服务及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方面所作努力。
45. 突尼斯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向人权机制提交报告和就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建立了国家机制，以及建立了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国家委员会。
46. 乌克兰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两性平等、不歧视以及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方面采取了措施。它对人口贩运加剧表示关切。
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欣见玻利维亚制订了允许跨性别公民在正式文件中更改个人详细信息法律。它对最近选举中的缺陷表示关切。
48. 美利坚合众国对举报的最近选举中的不合规定之处表示关切，其中包括选票计数不规则。
49. 乌拉圭鼓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它对建立调查真相委员会和统一医疗制度表示赞扬。
5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在学校中推广土著语言和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特别是为妇女提供服务所作努力。
51. 越南赞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增进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利所作努力，赞赏它在减少极端贫困方面取得的成就。
52. 阿尔及利亚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制订了《家庭和家庭程序法》，批准了关于废除死刑和关于国际诱拐儿童的条约，以及减少了极端贫困。
53. 安哥拉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制订了《家庭和家庭程序法》，建立了统一医疗制度。
54. 阿根廷祝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批准了《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阿根廷还对玻利维亚政府支持《安全学校宣言和指南》表示祝贺。

55. 澳大利亚表示欣见玻利维亚成立了调查真相委员会，负责调查在 1964 至 1982 年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欣见玻利维亚废除了一项允许童工劳动的法律。
56. 奥地利赞扬玻利维亚建立调查真相委员会和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它仍然对性别暴力表示关切，期望选举过程中的违规之处得到解决。
57. 阿塞拜疆指出，由于增加了公共投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基本服务得到了改善，从而大大减少了贫困。
58. 巴哈马祝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采取措施减少贫困、失业及收入不平等；增加在医疗和教育上的公共支出；改善司法；以及打击腐败和针对妇女的暴力。
59. 孟加拉国赞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采取的生产性社区社会经济模式，表示欣见玻利维亚为保障提供更好的水源和减少失业率所作努力。
60. 白俄罗斯指出，玻利维亚政府为打击腐败、种族主义及歧视、改善司法制度、减少贫困及增加社会支出作了努力。
6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强调指出，国家为加强保护妇女权利采取了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包括成立了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办公室和妇女与去除男权制多民族服务处。
6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指出，政府制定了《2015-2020 年多民族人权政策》，其中包括对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应采取的后续行动。这一政策导致《性别认同法》的颁布，该法确定了在正式文件中改变跨性别者的姓名、性别及形象的程序。还实施了若干保护青年和残疾人权利的举措。
63. 比利时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了进展。
64. 不丹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减少了极端贫困。它指出，玻利维亚增加了对医疗卫生部门的投资，增加提供医疗服务。
65. 博茨瓦纳指出，玻利维亚制订了具有人权指标的《2025 年爱国议程》，制订了《2017-2022 年打击腐败国家计划》。
66. 巴西感到关切的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人口贩运案件很多。它表示欣见玻利维亚在提供清洁水和改善营养不良状况方面取得了进展。
67. 文莱达鲁萨兰国指出，玻利维亚制订了《2016-2020 年减少住房短缺多年计划》、《新住房方案》及《住房改善、整修及扩建方案》，并将弱势家庭作为优先对象。
68. 布隆迪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设立了报告编写、提交及答辩机构间协调讨论会和调查真相委员会，欣见玻利维亚采取行动减少监狱人口。
69. 柬埔寨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减少了极端贫困、失业及童工劳动现象。它还赞扬玻利维亚扩大了公共卫生覆盖面。
70. 加拿大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妇女参与政治方面的记录令人羡慕，但指出，针对妇女的政治骚扰和暴力行为有所增加。
71. 智利强调指出，玻利维亚在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制订了《性别认同法》。它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发生率高表示关切。

72. 中国表示欣见玻利维亚制定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致力于消除贫困。它赞赏玻利维亚努力在偏远地区提供教育，构建全覆盖的医疗卫生体系。
73. 哥伦比亚敦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障选举过程的安全、透明和信誉，以维护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74. 哥斯达黎加强调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减少不平等和缩小城乡之间在教育方面的差距作了努力。
75. 克罗地亚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提供公共医疗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对司法系统的状况和镇压抗议表示关切。
76. 古巴强调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减少贫困和消除不平等、扩大提供医疗服务和教育及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等方面取得了成就。
77. 捷克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人权领域采取了积极措施，特别是在加强妇女参与公共事务方面。
7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及加强司法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79. 丹麦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改善司法制度所作努力，但对监狱条件以及在土著人民权利与自然资源开采之间存在张力表示关切。
80. 多米尼加共和国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少极端贫困及增加提供饮用水和住房方面取得进展作了努力。
81. 厄瓜多尔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宣布了“玻利维亚非洲人后裔十年”，以及制订了一项关于起诉歧视案件的议定书。
82. 埃及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消除贫困、增加工资、减少失业及促进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特别是促进妇女权利等方面所作努力。
83. 斐济赞扬多民族宪法法院作出了取消关于合法堕胎需获得司法授权的要求的判决。
84. 芬兰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仍然将堕胎定为犯罪表示严重关切，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这个问题上作了一些努力。
85. 法国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减少贫困和针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对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及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人权遭受侵犯表示关切。
86. 加蓬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消除人口贩运、解决失业和腐败问题采取了法律和机构措施。
87. 格鲁吉亚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致力于促进和加强妇女权利，以及制订了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法》。
88. 德国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取得了进展。
89. 海地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减少极端贫困和贫富不均方面取得的成就。

90. 洪都拉斯祝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制定了与水、卫生和人口贩运及诉诸司法有关的新的的人权指标。它表示欣见玻利维亚制订了《儿童和青少年法》。
91. 冰岛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最近采取行动，允许拥有不同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人权。
92. 印度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减少极端贫困和失业率、增加提供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及确保妇女在议会中有更多代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93. 印度尼西亚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医疗、教育及住房等领域取得了进展，以及采取措施遏制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采取措施，通过培训和提高认识运动，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它也称赞玻利维亚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所作努力。
95. 伊拉克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采取了旨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巩固经济发展及消除贫困的公共政策。
96. 爱尔兰表示欣见玻利维亚成立调查真相委员会，但对关于最近选举之后当局对抗议者使用暴力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表示关切。
97. 以色列强调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公民活动空间在缩小，包括关于对新闻自由的限制日益严格的报道。
98. 意大利表示欣见玻利维亚颁布新的《家庭和家庭程序法》，表示欣见玻利维亚在打击性别暴力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它指出，最近选举之后发生的暴力事件引起了严重关切。
99. 肯尼亚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落实了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1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祝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的建议。
101. 卢森堡表示欣见玻利维亚成立了调查真相委员会，以及在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有关的立法上取得了进展。它仍然对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的处境表示关切。
102. 马来西亚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努力通过执行《儿童和青少年全面发展多部门计划》来改善年轻人的生活。
103. 马尔代夫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现象采取了措施，并采取了改善生活水平的公共政策。
104. 墨西哥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
105. 黑山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采取措施促进经济增长，这有助于减少极端贫困和提供更好的教育和医疗服务。
106. 缅甸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打击腐败、减少贫困、社会经济发展及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采取了措施。



107. 纳米比亚表示赞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积极措施，并表示欣见玻利维亚加入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

108. 尼泊尔表示欣见玻利维亚实施《气候变化美好生活多民族政策和计划》，并指出，玻利维亚实行了以性别平等为重点的人权指标。

109. 荷兰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总统选举之后最近发生的动乱、伤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多发及司法救助缺乏表示关切。

110. 尼加拉瓜表示欣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提供正规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和成就，教育覆盖率从 2006 年的 39.94% 升至 2016 年的 73%。

111. 尼日尔赞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落实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的 10 项自愿承诺，鼓励它继续进行这些值得称赞的努力。

11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在最后发言中表示，它已认真地注意了所有建议，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国家的人权状况。

113. 代表团对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进行答复时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已作努力加强司法独立性和发展司法行业。《精简和减少刑事司法系统工作量法》最近已经生效，该法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引入了信息技术的应用，限制了审前拘留的使用，并建立了避免司法延误的机制。

114. 代表团强调指出，在玻利维亚，土著人民和妇女参与政治的水平较高。它承认存在大量的杀害女性情况，并着重指出已经为改变这种状况而采取了措施，包括将杀害女性罪类型化和制订了《保障妇女无暴力生活综合法》。代表团也重申了政府打击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坚定承诺。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15.1 批准并执行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5.2 批准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洪都拉斯)；

115.3 继续努力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国家报告(伊拉克)；

115.4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及时、适当地回应任务负责人的要求(乌克兰)；

115.5 继续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俄罗斯联邦)；

115.6 继续执行《2015-2020 年多民族人权政策》和《2016-2020 年人权计划》(肯尼亚)；

115.7 为国家人权计划和战略的实施划拨足够的资源，为弱势群体采取积极措施(塞内加尔)；

- 115.8 建立国家机制，负责与国际人权机制协调和向它们提交报告，监测它们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建立适当的网站(塞尔维亚)；
- 115.9 继续加强人权建议后续行动、监测及统计数据收集多民族系统(巴拉圭)；
- 115.10 加强执行《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多部门计划》(南非)；
- 115.11 将基于种族、性取向及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南非)；
- 115.12 继续根据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人权在没有任何种类的歧视的情况下得到充分行使(斐济)；
- 115.13 除其他外，尤其通过实施有效的公共运动和举措，以及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努力进一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不容忍现象(印度尼西亚)；
- 115.14 继续努力通过制定具体法律打击歧视，打击基于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或社会地位的歧视(洪都拉斯)；
- 115.15 加强努力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双性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同时确保对这种行为进行调查和惩处(阿根廷)；
- 115.16 加强努力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免受暴力和歧视，解决在此类行为上目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通过对司法和法律机构开展宣传活动和实施培训方案(爱尔兰)；
- 115.17 继续加强执行积极的政策，推广清洁能源，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18 在尊重、保护及实现健康权利和可持续环境权利上采取果断行动，包括在诸如水管理、自然资源保护及自然保护区保护等领域采取果断行动(瑞典)；
- 115.19 继续增进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和适应措施，这些措施有助于保障充足食物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这些权利(越南)；
- 115.20 本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精神，就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及公正上采取措施(奥地利)；
- 115.21 采取必要措施在采矿和农业产业中良好使用、管理及处置有害或高污染物质，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保工人的健康权，以及保障人口的粮食安全(墨西哥)；
- 115.22 加强执行预防政策和灾后恢复政策，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东帝汶)；
- 115.23 加强执行旨在减少灾害风险和备灾的政策，确保妇女、儿童及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此类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斐济)；
- 115.24 更加努力防止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拘留及酷刑，对在 2019 年 10 月 20 日选举之后的抗议浪潮中的人员伤亡进行彻底调查(意大利)；

- 115.25 考虑对关于在最近发生的社会抗议活动中过度使用武力和任意拘留的指控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葡萄牙);
- 115.26 对在社会抗议活动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和关于实施酷刑的指控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哥斯达黎加);
- 115.27 采取充分措施, 制止和防止国家人员实施酷刑(斯洛伐克);
- 115.28 对关于执法人员和监管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彻底调查(斯洛伐克);
- 115.29 确保对与酷刑受害者接触的诸如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及律师等所有专业人员都进行关于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的培训(丹麦);
- 115.30 遵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修订《第 474 号法》, 赋予防范酷刑局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独立性(瑞士);
- 115.31 响应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建立在履行职责上享有完全的财政和业务自主权的国家防范机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32 确保为解决监狱人满为患、司法案件积压及审前长期拘留等问题提供必要的财政、法律及其他资源(瑞典);
- 115.33 消除执法人员在镇压抗议示威活动中过度使用审前拘留、拘留时间过长及任意拘留的做法(克罗地亚);
- 115.34 制订和执行防范暴力方案, 建立投诉机制(乌克兰);
- 115.35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对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暴力和仇恨言论进行调查和起诉, 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澳大利亚);
- 115.36 继续为执法和司法系统官员开展培训活动,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圣基茨和尼维斯);
- 115.37 继续实行司法改革(塞内加尔);
- 115.38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16.3, 增强机构能力, 划拨足够的财政资源, 以保障独立地诉诸司法的可能性, 特别是为弱势和脆弱人群保障(瑞士);
- 115.39 加强司法独立, 包括为法官和选举官员提供法律保护, 以免他们因作不利于政府的判决而被任意罢免(美利坚合众国);
- 115.40 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为司法机构划拨足够的资源, 使它们能够有效迅速地履行职责(奥地利);
- 115.41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 依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16, 采取措施, 加强维护法治, 确保多民族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的独立性和透明度(荷兰);
- 115.42 通过对法官和检察官的机构任命, 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秘鲁);

- 115.43 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提高司法和监狱系统的效率和信誉，特别是增加提供资源和对工作人员进行尊重人权的培训(法国)；
- 115.44 采取一套综合措施，解决司法系统存在的低效率问题，包括确保有效的起诉和预防犯罪，同时保障司法独立，包括多民族宪法法院的独立(德国)；
- 115.45 提高政府对法官和司法机构独立性的尊重(以色列)；
- 115.46 加强实施现行法律，确保公正的司法审理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意大利)；
- 115.47 加强公设辩护人处，为它们履行职责提供足够的可持续的资源(巴哈马)；
- 115.48 采取措施减少积压案件，提高官员的技术能力，增加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继续进行拟议的改革，实现司法制度的现代化和完善(加拿大)；
- 115.49 考虑废除限制残疾人诉诸司法的法律规定(巴西)；
- 115.50 确保向弱势群体、特别是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更有有效的司法救助(黑山)；
- 115.51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5，为加强司法系统回应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的能力而划拨足够的资源，确保有效的调查并打击这一领域存在的严重的有罪不罚现象(荷兰)；
- 115.52 更加努力消除在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上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通过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大韩民国)；
- 115.53 继续实施现行的打击腐败的措施(缅甸)；
- 115.54 继续制订诸如《2017-2022 年国家打击腐败计划》的反腐败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5.55 促进为国家的三大权力机构独立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而划拨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包括采取预防腐败的行动，同时确保媒体独立性(巴西)；
- 115.56 向调查真相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包括可以查阅武装部队和执法机构的档案(斯洛伐克)；
- 115.57 更加努力调查真相委员会划拨足够的资源，确保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基于人权的方法，对独裁统治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独立调查(乌拉圭)；
- 115.58 继续加强实施措施，对在 1964 至 1982 年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确定对受害者进行充分补偿(阿根廷)；
- 115.59 加强调查真相委员会，使之能够迅速取得结果(奥地利)；
- 115.60 通过着手进行第二轮总统选举，在国家保障政治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5.61 承诺尊重对 10 月 20 日选举的国际审核结果和关于选举是否是真正自由和公正的决定，透明地调查关于选举中的违规行为的指控，在完成这些措施的实施之前不宣布获胜者(美利坚合众国)；

115.62 采取适当措施，让人民在自由、公正及透明的选举程序中表达意愿(加拿大)；

115.63 立即实行改革，加强选举程序，增加透明度，确保选举机构的独立性，恢复对国家选举的信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应与民间社会团体、美洲国家组织及国际社会就这些改革进行密切协商(美利坚合众国)；

115.64 充分解决对最近总统选举选票计算的严重关切。关于美洲国家组织选举观察团的初步报告，为竞选活动、竞选经费和选票计算制订严格的规则(捷克)；

115.65 确保不受歧视和排斥地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以色列)；

115.66 增加多民族选举机构的资源和独立性(法国)；

115.67 修改限制民间社会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的法律要求，特别是《第 351 号法》和《第 1597 号最高法令》(瑞典)；

115.68 依照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保障所有玻利维亚人充分享有集会和结社权(哥伦比亚)；

115.69 继续努力实施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规范框架及实施机制，对维护者工作给予公共认可(西班牙)；

115.70 采取行政、司法及立法行动，保护人权维护者免受袭击、恐吓和镇压，包括政府当局的袭击、恐吓和镇压(澳大利亚)；

115.71 制定政府政策，为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和环境维护者开展工作创造安全和尊重的环境(比利时)；

115.72 采取具体行动，保护人权维护者免受骚扰和恐吓。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必须确保包括土著人代表在内的人权维护者享有表达自由权利，发展原住民和土著农民司法系统(芬兰)；

115.73 营造一种环境，使人权维护者可以自由地开展合法的人权工作，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是社会中合法和重要的行为者(冰岛)；

115.74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智利)；

115.75 确保人权和环境权维护者，包括对政府政策和观点持批评态度的维护者，不受恐吓地开展活动(瑞典)；

115.76 继续确保媒体的独立性，维护言论自由(东帝汶)；

115.77 根据国际标准制订一项具体法律，保障信息的可获得性，将谤议非罪化(马尔代夫)；

115.78 制定法律，保障每个人都可以通过简单快捷的程序获得公共信息，促进问责制(墨西哥)；

- 115.79 消除对新闻工作者和报界的任何形式的压力、监测及监视，特别是被视为属于反对派的新闻工作者和报界(克罗地亚)；
- 115.80 确保新闻工作者和媒体成员可以充分行使言论自由权，不会受到恐吓或骚扰(以色列)；
- 115.81 确保媒体的独立性，尊重言论自由(卢森堡)；
- 115.82 根据国际表达自由标准修订法律，保障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和支持的环境，实施保护新闻工作者的法律和运行框架(捷克)；
- 115.83 继续支持社区中心，增加它们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能性，促进社区发展(孟加拉国)；
- 115.84 通过加强申诉机制的独立性和资源，以及减轻申诉机制的一切负担压力，保障结社、言论和见解自由及新闻自由(法国)；
- 115.85 确保对《刑法》的任何修改都不包括基督徒宗教信仰自由的障碍(海地)；
- 115.86 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制定旨在解决这一现象根源的政策(卡塔尔)；
- 115.87 全面有效地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多部门发展计划》，采用标准操作程序确定人口贩运受害者，确保对犯罪者进行有效的起诉，为受害者提供充分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5.88 通过实行政策、行政和法律措施，继续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多部门发展计划》(肯尼亚)；
- 115.89 通过立法行动和有效地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多部门发展计划》，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力度，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包括在边境地区为人口贩运的妇女受害者设立庇护所(巴拉圭)；
- 115.90 加强旨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机制，包括开展跨境执法合作和实施援助受害者方案(斯洛伐克)；
- 115.9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突尼斯)；
- 115.92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人口贩运，确保受害者复原和社会融合(乌克兰)；
- 115.93 进一步加大打击人口贩运力度，特别是在边境地区贩运妇女和儿童及国家境内贩运土著妇女，特别注重保护和恢复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权利(白俄罗斯)；
- 115.94 继续加强努力解决人口贩运和偷运问题，将重点放在采取预防和保护办法上(柬埔寨)；
- 115.95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公共政策的协调、执行及评估机制，包括加强公职人员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智利)；
- 115.96 继续实施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培训方案，进一步增强义务承担人处理这种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的能力(菲律宾)；

- 115.97 加强采取行动，确保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专业性保护，并在这一领域开展区域合作(厄瓜多尔)；
- 115.98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向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加强边境管制(加蓬)；
- 115.99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建立责任者问责机制(伊拉克)；
- 115.100 加强和充分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现行法律(意大利)；
- 115.101 促进两性平等，将婚姻、民事结合及同性伴侣收养合法化(法国)；
- 115.102 根据《第 0028/17 号宪法令》的规定，建立法律框架，承认同性人建立家庭的权利，赋予他们与异性伴侣通过婚姻和自由结合获得的相同的权利(德国)；
- 115.103 建立一个法律框架，承认并保护同性人建立家庭的权利，赋予他们与其他伴侣相同的结婚和结合的权利(冰岛)；
- 115.104 继续实施青年就业方案，向青年人提供更多的工作和培训机会(巴基斯坦)；
- 115.105 继续执行《残疾人就业和经济援助法》(阿尔及利亚)；
- 115.106 继续努力减少失业，特别是减少妇女和年轻人失业(埃及)；
- 115.107 改善所有妇女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采取措施增加她们在正规劳动力市场的参与(马来西亚)；
- 115.108 采取紧急有效措施，遏制在家政工作中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包括为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马来西亚)；
- 115.109 继续努力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人民的人权(尼日利亚)；
- 115.110 继续努力增进人民的社会经济福祉(尼日利亚)；
- 115.111 确保为旨在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的公共政策划拨足够的资源，包括正在执行的《消除极端贫困生活计划》，确保它们的落实和长期可持续性(新加坡)；
- 115.112 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农村地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南非)；
- 115.113 继续实施现行方案，加强农村地区人民的生产能力(越南)；
- 115.114 增加为所有人提供公共服务(阿塞拜疆)；
- 115.115 继续实施进一步减少贫困国家战略(白俄罗斯)；
- 115.116 采取措施降低残疾人和女户主家庭的贫困率(巴哈马)；
- 115.117 继续实施和改进减少贫困方案和政策(古巴)；
- 115.118 继续执行改善生活质量的众多政策，特别是改善原住民和土著人民的生活质量(不丹)；
- 115.119 消除社会不平等现象，尤其注重农村地区的人口(加蓬)；
- 115.120 促进非洲裔玻利维亚人的社会经济发展(海地)；

- 115.121 继续实施国家方案和政策，包括《消除极端贫困生活计划》，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5.122 有效地执行《2025 年二百年爱国议程》和《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古巴)；
- 115.123 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人民享有各项人权提供坚实基础(中国)；
- 115.124 继续实施减少不平等、贫困及失业率的措施(印度)；
- 115.125 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6，继续努力确保提供饮用水，包括建造有抵御灾害能力的水利基础设施和改善储水能力(孟加拉国)；
- 115.126 进一步加强努力在农村地区增加提供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印度)；
- 115.12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获得适当住房的人权(文莱达鲁萨兰国)；
- 115.128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更好地保障人民的教育、健康、住房等权利(中国)；
- 115.129 进一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通过加强采取社会保障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5.130 增加对社会部门的公共投资，特别是减少极端贫困，进一步改善医疗保健服务、教育及住房供应(印度尼西亚)；
- 115.131 进一步侧重于“发展”，这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积极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132 继续执行《消除极端贫困生活计划》，其中包括一项促进原住民和土著农民、妇女及年轻人融合战略，确保今后经济持续增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5.133 为实施《统一医疗制度法》划拨足够的资源，改善公共卫生系统的管理(巴勒斯坦国)；
- 115.134 继续努力减少医疗服务领域的任何剩余弱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5.135 采取措施改善公共卫生系统的管理，并为它分配适足的预算(安哥拉)；
- 115.136 采取措施改善医疗保健和司法服务的可获得性，特别是对于残疾人(安哥拉)；
- 115.137 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埃及)；
- 115.138 继续努力向卫生部门、特别是在国家最边缘化地区的卫生部门分配更多的公共资金(格鲁吉亚)；
- 115.139 采取更多措施继续扩大提供医疗和教育服务，改善医疗和教育服务质量(古巴)；
- 115.140 加强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有关的立法和政策框架(乌克兰)；
- 115.141 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保障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现行法律(比利时)；



115.142 迅速完成《2018-2020 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计划》的制订，并考虑将该计划延续到 2020 年之后。完成制订后，为该计划的有效实施划拨足够的资源(芬兰)；

115.143 尽早批准《2018-2020 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计划》，为确保这一计划的有效实施划拨充分资源(冰岛)；

115.144 毫不拖延地批准和执行《2018-2020 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计划》(纳米比亚)；

115.145 继续努力执行社会方案，为儿童和孕妇免费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5.146 确保向妇女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博茨瓦纳)；

115.147 加强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监测系统，重点是土著妇女，在下一周期之前实施旨在消除产科暴力的政策(哥伦比亚)；

115.148 继续努力改善孕产妇健康，力求降低新生儿死亡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5.149 加强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监测系统，重点是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防止产科暴力(巴拿马)；

115.150 加强执行保护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土著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政策，包括开展关于计划生育的宣传活动和提供合法终止妊娠服务(墨西哥)；

115.151 继续努力在实施统一医疗制度方面取得进展，纳入注重妇女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基于性别的办法，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现有障碍，使她们可以在合法的情况下获得自愿终止妊娠服务(乌拉圭)；

115.152 将在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都定为合法，确保所有人都可以方便地使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斯洛文尼亚)；

115.153 充分执行多民族宪法法院的判决，取消进行合法堕胎必须获得司法授权的要求，继续消除所有障碍，确保人们可以获得有效的、及时的及负担得起的安全合法堕胎服务(斐济)；

115.154 确保尊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允许所有妇女和女童在所有情况下使用安全和合法堕胎服务(法国)；

115.155 消除关于在强奸案上提出申诉才能获得合法终止妊娠服务的要求，修改法律，将堕胎定为合法(德国)；

115.156 消除对自愿堕胎的妇女和女童的刑事处罚，消除目前阻碍合法的、负担得起的、及时的终止妊娠的所有障碍(冰岛)；

115.157 修订《刑法》，将堕胎合法化，确保要求或实现堕胎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实施堕胎的医生不受惩罚(卢森堡)；

115.158 促进为艾滋病毒感染者实施护理和预防方案，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打击对这一人群的歧视和污名化(巴拿马)；

- 115.159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医疗卫生服务中一切形式的污名和歧视，包括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污名和歧视。通过确保遵守保密权，譬如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保密权，创造安全和有利环境(葡萄牙)；
- 115.160 继续执行现行政策，加强全民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161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人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权，防止学生辍学(突尼斯)；
- 115.162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无歧视地向社会各阶层的人提供教育(卡塔尔)；
- 115.163 继续采取措施增加提供幼儿教育(阿塞拜疆)；
- 115.164 继续为教育部门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确保城乡社区的儿童都可以接受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5.165 继续实施教育方案，使生活在偏远地区和难以进入的地区的学生能够接受教育(阿尔及利亚)；
- 115.166 继续努力确保国家的所有人在受教育上平等(尼泊尔)；
- 115.167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城乡地区的教育质量，进一步缩小在教育上的差距，确保土著儿童融入学校(缅甸)；
- 115.168 继续努力提高向土著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的教育质量，继续营造文化回应性教育环境(巴勒斯坦国)；
- 115.169 实施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活动、计划及方案，特别强调实行平等、多样性、不歧视及社会包容原则(哥伦比亚)；
- 115.170 通过在公立学校实施教育和培训方案，加紧努力将人权纳入主流(菲律宾)；
- 115.171 加速执行旨在实现机会均等的国家计划，考虑采取临时措施，加速实现男女之间的实质平等，特别是在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上(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5.172 继续执行卓越的《2016-2020 年促进去除男权制与妇女美好生活权利多部门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173 继续执行《2016-2020 年促进去除男权制与妇女美好生活权利多部门计划》(格鲁吉亚)；
- 115.174 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妇女与去除男权制多民族服务处和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办公室具有可持续性和有效性(加拿大)；
- 115.175 继续努力有效地实施保护妇女权利的法规和体制框架(奥地利)；
- 115.176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增强妇女权能(阿塞拜疆)；
- 115.177 继续加强旨在促进妇女更多的参与和更加平等的国家机制，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福祉(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5.178 加大促进妇女在城乡创业的力度(南非)；

- 115.179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5, 继续执行两性平等战略, 在生产、工业及商业部门增强妇女权能(巴基斯坦);
- 115.180 继续制订法律和政策, 增加妇女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的代表性(洪都拉斯);
- 115.181 在地方一级,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加大提高认识的力度, 预防和根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新加坡);
- 115.182 为预防、处理、惩治及消除性别暴力综合多民族系统提供足够的资源, 以执行打击性别暴力的现行政策和战略(西班牙);
- 115.183 继续有效地执行《禁止对妇女实行骚扰和政治暴力法》(西班牙);
- 115.184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5.2, 确保旨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机制的有效运作, 特别是确保向该机制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并向公众公布成果(瑞士);
- 115.185 继续向负责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机构提供足够资源的成功做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186 全面执行《2013 年保障妇女无暴力生活综合法》, 通过提供充足的可持续的预算、人力及技术资源, 加强有关的国家机构(巴哈马);
- 115.187 继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执行诸如十条戒律等公共政策, 改善妇女的生活(不丹);
- 115.188 加强实施预防和惩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政策和行动, 确保有关机构(教育和医疗中心、安全部队及司法系统)协调一致共同努力, 对相关公务员进行适当的培训(秘鲁);
- 115.189 加强采取措施防止侵害妇女的肢体和心理暴力, 增加援助受害者的资源, 在市政府和地方政府设立庇护所(智利);
- 115.190 向负责下列工作的国家机构增加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 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接受和调查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投诉; 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专业化护理和庇护; 为制定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国家方案配置资源(哥斯达黎加);
- 115.191 进一步加强实施旨在解决性别暴力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确保适当考虑妇女和女童受害者的意见(菲律宾);
- 115.192 考虑土著妇女和非洲裔玻利维亚妇女、残疾妇女、移民妇女和难民妇女以及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的特殊危险处境, 加强执行关于预防、关注及惩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和计划(厄瓜多尔);
- 115.193 加倍努力应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对有害的媒体内容进行监管。有害的媒体内容助长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心理暴力、肢体暴力和性暴力及将妇女和女童极度色情化(海地);
- 115.194 加强执行打击性别暴力的政策(印度尼西亚);
- 115.195 努力增加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参与(伊拉克);

- 115.196 加强负责实施包括《第 348 号法》在内的有关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法律框架的机构，改善诉诸司法的可能性，确保为性别暴力受害者追责和补偿(爱尔兰)；
- 115.197 充分执行旨在减少性别暴力的法律，确保受害者获得司法公正(以色列)；
- 115.198 继续努力防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家庭暴力(意大利)；
- 115.199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性暴力伤害(卢森堡)；
- 115.200 使国家官员熟悉《打击针对妇女的政治骚扰和暴力法》，确保该法得到有效的执行(马尔代夫)；
- 115.201 加强采取措施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确保为受害者提供足够的支助服务(缅甸)；
- 115.202 加强采取措施防止针对妇女和人口中其他弱势群体的人的暴力(尼泊尔)；
- 115.203 继续促进《全面发展多部门计划——儿童和青少年多民族计划》所包含的举措的实施(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5.204 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全面发展多部门计划——儿童和青少年多民族计划》(格鲁吉亚)；
- 115.205 制订战略，实施旨在消除童工劳动的政策，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接受教育(西班牙)；
- 115.20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乌克兰)；
- 115.207 加强执行公共政策，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降低辍学率，特别是中学辍学率(巴拉圭)；
- 115.208 根据玻利维亚已经批准的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毫无例外地彻底消除童工劳动(比利时)；
- 115.209 加大消除童工劳动的力度，包括通过加强采取法律措施(博茨瓦纳)；
- 115.210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童工劳动的伤害，确保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智利)；
- 115.211 继续实施旨在打击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5.212 制订和执行旨在实现消除童工劳动目标的政策。在此过程中，继续努力确保向儿童和青少年工人提供普遍的免费的健康保险，确保他们入学，直至中学(哥斯达黎加)；
- 115.213 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债役做法，制定一项新的五年计划，消除这些做法，确保受害者全面恢复正常生活和融入社会(捷克)；

- 115.214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童工劳动和儿童贫困，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适当的教育和医疗服务，消除儿童怀孕现象(葡萄牙)；
- 115.215 采取措施消除童工劳动、对儿童的身体虐待、心理虐待和性虐待及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115.216 继续执行《多部门全面发展计划——儿童和青少年多民族计划》，对儿童和青少年事务委员会和儿童和青少年监察员的工作提供支持(肯尼亚)；
- 115.217 加快制订消除童工劳动的国家政策(卡塔尔)；
- 115.218 制订一项消除童工劳动和防止侵害儿童的暴力的综合计划(大韩民国)；
- 115.219. 向负责执行和监测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方案的有关部委划拨足够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大韩民国)；
- 115.220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土著人权利，包括他们对世代居住的土地的权利(柬埔寨)；
- 115.221 按照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概念，确保在就影响土著人的传统土地和环境资源问题、包括拟议的基础设施发展项目作决定时，征询土著人的意见(澳大利亚)；
- 115.222 确保与土著人民、特别是居住在保护区和受森林大火影响地区的土著人民进行系统的对话，确保保护他们的权利(加拿大)；
- 115.223 落实有关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国际文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与他们事先协商的规定(秘鲁)；
- 115.224 保护自愿隔离的土著人民，保护他们的领地(秘鲁)；
- 115.225 根据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调整有关采矿和碳氢化合物行业的法律框架，包括修改《采矿和冶金法》(第535号)和《第2298号最高法令》，确保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丹麦)；
- 115.226 巩固在促进土著人民和社区权利和包容方面取得的成就(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5.227 根据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及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在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项目上，确保土著人民享有受到协商的权利及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德国)；
- 115.228 在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项目上，保障土著人民享有得到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协商的权利(卢森堡)；
- 115.229 修改有关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国家法律，规定他们享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利，因为仅仅进行协商是不够的(纳米比亚)；
- 115.230 继续根据《地球母亲和美好生活综合发展框架法》执行政策，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尼加拉瓜)；
- 115.231 继续目前的努力，促进土著人民和农民及在农村地区的其他劳动者的种子权(尼加拉瓜)；

115.232 继续努力促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突尼斯);

115.233 促进修订国家法律,使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符,实行全纳教育政策(巴拿马);

115.234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残疾人的人权,承认他们是所有人权的完全有资格的权利持有人(阿根廷);

115.235 继续改善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福利(印度);

115.236 为所有人平等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创造条件,包括残疾人享有选举权或被选举权(黑山);

115.237 实施一项综合的包容的移民政策,以人权视角进行数据统计(塞内加尔);

115.238 加强公安部队人员和与移民问题有关的其他官员的能力建设,避免侵犯迁移人员的人权(厄瓜多尔)。

11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附件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was headed by S.E. Sr. Héctor Enrique Arce Zaconeta, Ministro de Justicia y Transparencia Institucional,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r. Javier Fernando Moncada Cevallos, Viceministr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Fundamentales,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Transparencia Institucional;
- Sr. Ruddy José Flores Monterrey,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Misión Permanente del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ante Naciones Unidas y Otr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en Ginebra;
- Sra. Anriela Giovanna Salazar, Subprocuradora de Supervisión e Intervención,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l Estado;
- Sra. Mabel Nelly Martínez Pabón, Jefa de la Unidad de Casos en Etapa de Fondo y Comité de Derechos Humanos,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l Estado;
- Sra. Daniela Llanos Sangüesa, Asesora General de Despacho del Ministr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Sra. Natalia Pacheco Rodríguez,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del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ante Naciones Unidas y Otr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en Ginebra;
- Sr. Olmer Torrejón Alcob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del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ante Naciones Unidas y Otr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en Ginebra.